

<<中国古代史·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古代史·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1061631

10位ISBN编号：7211061634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福建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朱绍侯 齐涛 王育济

页数：38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古代史·下册>>

内容概要

由国家教育部组织十院校编写的高等院校文科教材《中国古代史》，从1979年作为试用教材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，1982年作为正式教材出版以来，到现在已有20年左右。

在这段时间内，这部教材先后重印16次，总发行量达一百多万册，至今尚有近百所高等院校在使用。使用范围之广和时间之长，实为始料所不及。

应该说，这是广大高校师生对我们的极大信任、鼓励和支持，也是鞭策我们继续改进的动力。

书籍目录

第十二章 五代宋辽夏金时期各族联系的加强和经济文化重心的南移(907 - 1279年) 第一节 五代十国和契丹的兴起 一 五代十国的分立和割据 二 契丹的兴起和南侵 三 周世宗的改革和统一事业 四 南方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北宋建立和社会矛盾的发展 一 北宋建立和中央集权的加强 二 北宋前期的社会矛盾 第三节 辽、西夏及其他边疆各族与北宋的关系 一 契丹(辽) 二 西夏 三 大理 四 壮族 第四节 王安石变法和北宋末年的腐朽统治 一 王安石变法的历史背景 二 王安石变法及其失败 三 北宋末年的腐朽统治和农民起义 第五节 北宋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 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佃户身份的某些变化 二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工匠身份的某些变化 三 商业的发达 第六节 金朝的建立与辽, 北宋的灭亡 一 金朝的建立与辽朝的灭亡 二 北宋的灭亡 第七节 南宋的建立与宋金和战 一 南宋的建立与南北军民的抗金斗争 二 钟相、杨么起义和南宋平定游寇的斗争 三 南宋与金的和战 第八节 宋金对峙时期南北方的社会经济 一 南方经济的继续发展 二 南宋中后期的社会矛盾 三 金朝的社会经济 第九节 南宋的灭亡 一 南宋后期统治危机的加深 二 南宋的灭亡 第十节 五代十国宋辽金时期的文化和社会生活 一 宗教 二 哲学 三 史学 四 文学艺术 五 科学技术 六 社会生活及习俗 第十一节 五代两宋时期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 一 海外贸易的发展 二 中国和高丽经济文化的交流 三 中国和日本经济文化的交流 四 中国和南亚诸国经济文化的交流 五 中国和阿拉伯、非洲诸国经济文化的交流 第十三章 元朝的大一统(1271 - 1368年) 第一节 元朝的建立和统一全国 一 蒙古族的发展和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 二 蒙古灭西夏与灭金 三 蒙古四大汗国的建立 四 元朝的建立 第二节 元朝的政治 一 治国方略的新变化 二 不平等的民族政策和对各族上层的笼络 三 平定叛乱 四 对边疆的治理 第三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一 农业生产和土地占有关系 二 手工业的发展 三 商业的繁荣 四 海运和大运河的整治 第四节 元朝的衰落和灭亡 一 元朝社会矛盾的逐渐激化 二 刘福通等领导的红巾军起义 三 朱元璋建立明朝和元朝的灭亡 第五节 元朝的文化和社会生活 一 哲学 二 宗教 三 史学 四 语言、文学、艺术 五 科学技术 六 社会生活 第十四章 明代君主专制制度的加强和资本主义萌芽(1368 - 1644年) 第一节 明代前期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 一 明初的政治 二 明初的经济 三 明代前期流民现象的普遍化和流民暴动 第二节 明代中后期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 一 明代中期宦官对政治的干预 二 明代中期经济秩序的变动 三 明代中后期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四 封建社会结构的变动和资本主义萌芽 五 明代中后期的内阁倾轧 六 明代中后期财政危机的加深和张居正改革 七 万历年间各地市民反抗矿监、税使的斗争 第三节 明代边疆地区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 蒙古族 二 畏兀儿族 三 藏族 四 苗、瑶、壮、彝等族 五 高山族 六 满族 第四节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和明末农民战争 一 明后期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 二 明后期的各类民众暴动 三 明末农民战争 第五节 明代的文化和社会生活 一 《永乐大典》的编纂 二 哲学 三 文学和艺术 四 科学技术 五 明代的礼制和生活习俗 第六节 明代中外关系和中西文化交流 一 郑和下西洋 二 华侨对南洋地区的开发 三 中日友好往来和东南沿海人民的抗倭斗争 四 万历年间的援朝之役 五 西方早期殖民者对中国沿海地区的侵扰 六 明代后期西方传教士的东来与中西文化的碰撞 第十五章 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

章节摘录

为主的汉人、渤海人和以畜牧为主的契丹人、奚人等。

为了适应这些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生产方式，耶律德光取得幽云十六州后，在中央设置南面官（其南枢密院的官署设在皇帝牙帐之南）和北面官（其北枢密院的官署设在皇帝牙帐之北）的双轨统治机构。

南面官依“汉制”（唐朝的制度）统治汉人及渤海人，杂用汉族士大夫和契丹贵族；北面官以“国制”（契丹旧制）统治契丹人和其他少数民族，机构比较简单，是根据契丹部落的传统建立起来的，一律任用契丹贵族。

故《辽史·百官志》一说：“太宗兼制中国，官分南北，以国制治契丹，以汉制待汉人。

国制简朴，汉制则沿名之风固存也……北面治宫帐、部族、属国之政；南面治汉人州县、租赋、军马之事。

因俗而治，得其宜矣。

’ ’ 这当是契丹统治和官制的一个重要特点。

在地方行政组织中，在契丹和北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草原部族制；在原渤海和幽云地区则实行州县制。

另外，还有一种称“头（或作投）下军州”，这种州，都是由辽的宗室、外戚、大臣和所属部族首领中立有战功的人，以其所分得的或所俘获的人口设置的。

”大的州都修城郭，所俘掠的汉人和渤海人，大部分被安置在适宜于农耕的地区，有技艺的则使其从事手工业。

这些从事农耕的人，一方面要向头下军州的贵族交纳实物地租，另外还须向辽政府交纳课税。

城市里的商税，除酒税交给辽政府外，其他均归头下军州的贵族所有。

头下军州的官吏，除节度使以外，都由各州的贵族委派。

头下军州的户口（头下户），一面依附本主，一面受政府统治。

随着封建因素的增长，头下户又演变为“二税户”，与农奴身份接近。

契丹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经济基础，没有统一的语言，也没有统一的管理体系。

它是一个军事行政的联合组织。

从10世纪末期（辽圣宗时）起，在辽的行政组织上，中央集权的趋势已日益加强，以前所建立的一些头下军州，或因其领主后嗣断绝，或因其领主犯罪，已逐渐收归中央直接管理。

而且法制也更多地采取汉制。

统和十二年（994年）七月，“诏契丹人犯十恶者依汉律”。

至此，封建制度在契丹全面确立。

<<中国古代史·下册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史(下册)(第5版)》：高等院校文科教材

<<中国古代史·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